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2.11.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 轉 3505

本署偵辦轄區分局員警洩密案件說明

高雄地檢署於 112 年 9 月下旬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自檢清查發現疑似員警洩密情事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陳彥竹、檢察官李汶哲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督察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。嗣於今(1)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李姓員警(男，41 歲)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之辦公處所及住家執行搜索，扣得手機等證物，並帶回李姓員警進行訊問。

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刑大偵辦另案某民眾涉嫌洗錢等案件，經高雄市刑大承辦員警檢視該案相關證物後，發現李姓員警疑有不當利用警政系統、165 反詐騙諮詢系統查詢個資，再提供給友人，而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之情事。本案後續將由檢察官持續調查以釐清案情。